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36,000 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债务余额合计 11,522.74 万元，不存在到期不能还

款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上述担保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

2016年8月12日